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后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. 李国华先生担任总法律顾问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规范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2. 李国华先生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,具备与担任总法律顾问相对应的资格、经验和履职能力。

3. 未发现李国华先生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

4. 同意聘任李国华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冯士栋

吴晓根

吕廷杰

陈建新

熊晓鸽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